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三塘湖第三风电场B区

200MW项目11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28日，龙源巴里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三塘湖第三风电场B区200MW项目11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龙源巴里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表和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经现场查看，听取了调查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三塘湖第三风电场B区，终点为望洋台220kV升压站，该线路起点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2°31′4″，北纬44°17′53″，终点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2°30′53″，北纬44°17′22″。建成1座110kV升压站，安装2×100MVA主变，110kV进出线2回，新建输电线路总长度1km，同塔双回路架设，全线导线选用LGJ-240型钢芯铝绞线，地线选用OPGW（24芯）复合光缆，塔基总数6基，建成40m3事故油池。本项目升压站面积15498m2，杆塔面积315m2。

2016年6月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三塘湖第三风电场B区200MW项目11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16年7月14日通过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哈地环监函[2016]34号）。项目2015年8月开工建设，2016年7月运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94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4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三塘湖第三风电场B区200MW项目未建生活区，本项目新建了生活区及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踏勘，施工迹地已按要求平整，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

电磁辐射防治措施：使用设计合理的绝缘子，减少了火花放电的产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消声减震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已建成事故油池40m3。

1. **验收监测结果**
2. 电磁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产生的电磁环境的电场场强和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需低于4000（V/m）,磁场强度低于80（A/m），磁感应强度低于100（µT）要求。

1. 水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为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场区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冬储夏灌，夏季用于绿化。

1.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1. 生态环境

施工遗迹已进行平整和恢复，减少了水土流失；监控中心和升压站已进行了地面硬化。

**五、验收总体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 规范台账记录及档案管理。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规范后期产生的废油及废机油的管理。

龙源巴里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8日